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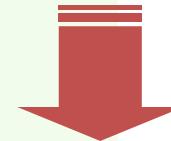
# 回收基金 最新優化措施簡介

2019年3月8日



# 回收基金

2015年10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十億元回收基金



年期：2015-2020

•至2019年1月底，共有175宗申請獲批(總資助額:約1.35億元)



# 回收基金宗旨



# 回收基金宗旨

**1 提升回收及再造產品的數量和質量，減少堆填區廢物棄置量。**

**2 開拓再造產品市場。**

**3 提高回收業的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技術，增加市場資訊。**



以促進回收業可持續發展

# 回收基金中期檢討



## 回收基金中期檢討

- 2018年的下半年度
- 收集持分者對基金過往運作的意見
- 檢視基金的整體運作表現
- 提出優化方案，使回收基金向回收業界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 優化後的資助計劃



# 回收基金計劃範圍

ISP

- ❖ **行業支援計劃** – 資助非牟利項目以提高行業的運作水平及生產力。受資助項目須使整個行業而非個別企業受惠，而項目的成果亦須與業界人士分享。

ESP

- ❖ **企業資助計劃** – 提供配對基金予加強回收再造增值鏈的項目，涵蓋源頭分類、收集、運輸、處理、由回收物製成的再造產品進行改良、商品化、市場推廣及銷售。

SP

- ❖ **標準項目** – 為幫助中小型企業提升營運及能力，申請者可以簡化程序申請撥款。  
(標準項目 - \$15萬 / 標準項目 - \$100萬)



**標準項目 - \$100萬**

# 行業支援計劃 (ISP)

## 申請資格

- 有能力為整體回收業界推展培訓或發展項目，並在本港註冊的**非分配利潤組織**、行業支援組織和專業團體\*

## 資助額度

- 資助最高可達核准開支項目的**100%**
- 每項申請以**1,500萬元**為限

# 企業資助計劃 (ESP)

## 申請資格

- 香港持有商業登記的企業並具有實質運作，至少擁有一年回收相關運作的經驗

## 資助額度

- 配對基金，資助最高可達**50%**
- 每個項目期限不少於**一年**，最長期限為**兩年**
- 每項申請以**500萬元**為限
- 每間企業申請次數以**三次**為限，累計資助總額最多**500萬元**

# 計劃概要 1



	企業資助計劃 (ESP)	行業支援計劃 (ISP)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持有<b>商業登記證</b>的企業並在<b>香港有實際業務運作</b>，至少擁有一年回收相關運作的經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非分配利潤組織</b>如專業團體、工商組織、研究機構或行業支援組織</li> </ul>
項目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少於<b>1年</b>及</li> <li>不超過<b>2年</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設限</li> </ul>
資助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高資助金額：<b>\$5M</b></li> <li>最高可達<b>核准開支項目的50%</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高資助金額：<b>\$1,500萬</b></li> <li>最高可達<b>核准開支項目的100%</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家企業<b>最多3個核准項目</b></li> <li>每家企業<b>累積資助上限為 \$5M</b></li> </ul>	

# 計劃概要 2



	企業資助計劃 (ESP)	行業支援計劃 (ISP)
資助範圍及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b>源頭分類</b></li> <li>加強<b>廢物收集及處理</b></li> <li>引進<b>增值程序</b>，提升處理質及量</li> <li>推廣宣傳，<b>促進再造產品市場</b></li> <li><b>再造產品商品化</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b>行業職業安全水平</b></li> <li>提高<b>人力資源培訓</b></li> <li>提升<b>行業運作水平及生產力</b></li> <li>制訂<b>回收業資格認證計劃</b></li> <li><b>推廣回收行業技術</b></li> </ul>
證明增加回收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需要</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不適用</b></li> </ul>
進度/終期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需要</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需要</b></li> </ul>
審計報告	<b>財務審計: 需要</b> <b>回收物數量審計:需要</b>	<b>財務審計: 需要</b> <b>回收物數量審計:不適用</b>
發放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需要</b>開設專用銀行戶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需要</b>開設專用銀行戶口</li> </ul>
首期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5% → 30%</b></li> <li>(須任命基金擔保人或提供銀行擔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30%</b></li> </ul>

# 計劃概要 3



	企業資助計劃 (ESP)	行業支援計劃 (ISP)
進度報告 及 年度審計帳目	18個月或以下: <b>毋須提交</b>	18個月或以下: <b>毋須提交</b>
	18個月以上: <b>須每12個月提交一份</b>	18個月以上: <b>須每12個月提交一份</b>
最終報告 及 最終審計帳目	項目完成後3個月內提交	• 項目完成後3個月內提交
中期撥款*	• 不多於 <b>45%</b>	• 不多於 <b>65%</b>
終期撥款*	• 不少於 <b>25%</b>	• 不少於 <b>5%</b>

\*申請者亦可選擇每6個月提交進度報告及年度審計帳目，以獲得更頻密的撥款。



# 回收基金 廚餘特邀項目

# 廚餘特邀項目

## 主題

### “開展與廚餘有關的項目”

- 支援和鼓勵回收業開展廚餘收集及運送、處理有關運往本地處理設施的廚餘的業務
- 提高廚餘回收業的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技術
- 已預留5,000萬

# 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

- 企業資助計劃 – 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 (Provisional Food Waste Recycling Assistance Scheme)
- 為了鼓勵工商界的廚餘產生者（例如：餐廳及食品製造工場）能更有效地分類廚餘(但亦可能因此而令前線員工的工作量增加)，申請者可以在申請表格項目預算中的“**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向申請者的工商客戶派發「補助」
- 申請者向工商客戶派發「補助」額最高為收取客戶廚餘收集費的50%。「廚餘回收臨時補助計劃」最高可資助已派發「補助」額的50%
- 申請者可自行為各指定客戶設定其「補助」金額。
- 申請者可自行決定發放補助的次數和方式，並須在申請期間定立並通知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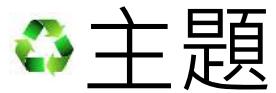
# 回收基金 特邀項目

支援初創企業開展  
有關促進回收作業的項目

STARTUP



# 初創企業開展項目



主題

## 「初創企業開展項目」

- 在企業資助計劃下設立新的特邀項目
- 預留 \$2,000 萬元
- 以支援新成立及初創企業以創新意念促進回收作業。

# 初創企業開展項目

## 目的

- 支援和推動新成立及初創企業**在回收業務**上實踐理念；
- 鼓勵採用**創新技術、方法、設備**等以改進或提升回收及相關作業的效率；及
- 建立**具商業規模的營運模式**，把可循環物料回收或升級再造成為新商品或創新產品。

# 初創企業開展項目

- 在香港開業**不多於5年**的公司（由首次商業登記的日期至回收基金秘書處收到申請表格的日期計算）。
- 最多資助總核准開支的**50%**，總資助上限為港幣**50萬**。
- 每個企業可獲授予最多三個批准項目，而同一時間只可進行一個項目。
- 項目中有關回收作業的設備及相關開支（例如：人手支出）可獲基金資助；（一般運作的設備例如：手提/桌上電腦、辦公室軟件等支出將不獲資助）。

# 初創企業開展項目

- 除了因推行項目而增聘員工的薪金，**創辦人/主要股東及現有員工**從事申請項目活動的薪金亦可包括在內。
- 企業提出申請時，其主要股東必須沒有破產或涉及破產程序。
- 項目的推行時間應介乎於**6至24個月**。

# 初創企業開展項目

特別著重考慮：

- 應用**創新技術或方法**以**提升回收業鏈的效率或成本效益**（例如：智能感應技術、物聯網、線上到線下(O2O)、大數據及分析、區塊鏈、機器人及無人機、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共享經濟等）
- 將已在**實驗室驗證的技術擴展到商業應用**；
- 實踐升級再造的**創新意念將回收物轉化成商品**；

注意：項目的關鍵績效指標需證明項目在實行階段於回收商進行試驗及對效率或成本效益作出評估。

# 初創企業開展項目

- 已覓得**創業導師**或參與**創業指導 / 加速器計劃**的初創企業，其項目將考慮為優點；
- 項目**不必**增加回收物料數量。

## 其他評審準則：

- 項目是否具潛力提高**回收物料的數量（非強制性）**從而減少堆填區的棄置量
- 項目是否具潛力**提升**回收業 / 申請企業的整體作業能力、處理量、效率和技術；及申請項目是否可證明其**創新意念**或內容能應用於回收行業
- 項目的業務發展和宣傳計劃是否清晰及具經濟效益達到項目的目標
- 基於現時的廢物管理狀況而考慮該項目的**需要性及可行性**

- 建議執行計劃的可行性
- 項目的**時間表**和里程碑是否清晰及合理
- 申請者及項目團隊是否具備執行該項目的**技術和營運能力**或有過往的**項目經驗**
- 申請者有否證明其管理**能力和決心**去執行該項目
- 申請者須合理地證明其財務能力及提供所需的資金以推行申請項目
- 該項目能否在完成後**持續運作**，而無需進一步的資助

## 報告要求

- 如項目推行時間是**18個月或以下**：只需要終期報告、最終審計帳目。
- 如項目推行時間**超過18個月**：則需要年度進度報告、年度審計帳目、終期報告、最終審計帳目。



# 標準項目 - \$100萬



# 標準項目 - \$100萬

## 申請資格

- 香港持有商業登記的企業並具有實質回收運作經驗
- 至少擁有一年回收相關運作的經驗
- 或**
- 與本地**回收商**合作的**本地廠商**，以使用本地回收商提供的**本地回收物料**製作塑膠或紙製產品
- 一直使用**本地回收物料**為原材料製作塑膠或紙製產品的本地**本地廠商**

## 資助限額

- 配對基金，資助最高可達**50%**
- 每個項目最長期限為**一年**
- 每項申請以**100萬元**為限
- 每間企業申請次數以**三次**為限，累計資助總額最多**500萬元**

# 標準項目 - \$100萬

- ① 參加培訓課程
- ② 加入認證 / 註冊計劃
- ③ 開展安全健康審計(OSH)或推行改善措施
- ④ 指定清單內的**設備及器械**,促進良好作業,減低滋擾
- ⑤ 指定清單內的**小型設備**,提高運作能力及效率
- ⑥ 採用**資訊科技方案**以協助回收商改善運作效率
- ⑦ 指定的**宣傳及提升形象**活動

# 標準項目 - \$100萬



♻ 提升回收商收集、運送及處理本地回收物的能力或使用本地回收物料製作再造產品

# 標準項目 - \$100萬

## 宣傳及提升形象活動

- 設計及製作**宣傳單張、橫額及海報**。
- 開發、優化及維修**公司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
- 設計及製作**員工制服**。
- 設計及製作**宣傳物品**予回收服務使用者。
- 參加展覽或活動以宣傳企業及其回收服務 / 產品。
- 透過網上、平面媒體及電台/電視廣播宣傳回收服務。

# 標準項目 - \$100萬

## 促進良好作業及減低滋擾的設備及器械

- 減少運作噪音: **隔音屏障**、地板工程。
- 提升職業安全、空氣質素: **防塵屏障**、防護罩。
- 促進良好作業: 塑膠容器、前門帳篷、清洗工具、**安裝層架**、**間隔**、**吊裝設備**、除臭設備、**貨車車身改善工程**。
- 回收運作相關的**個人防護裝備**。

# 標準項目 - \$100萬

採用資訊科技方案以協助回收商改善運作效率

- 電腦化磅秤系統。
- 庫存管理系統。
- 派遣/運輸/車隊管理系統。
- 上述**系統服務計劃費用**（例如雲端服務訂閱費、伺服器託管費等）。
- 上述系統所需的**維護費**。

# 標準項目 - \$100萬

## 提高運作能力及效率的小型設備

- 打包機、金屬籠、起重鏈、磅、油壓式車尾升降台、輸送帶、破碎機、叉車、手推車、唧車



# 標準項目 - \$100萬

吊臂



啤吟車



開線機



消磁機



# 標準項目 - \$100萬

可重用尼龍袋  
(以收集、貯存及運送回收物)



回收物收集桶  
(有別於一般回收分類桶)



# 標準項目 - \$100萬



## 處理廢膠及廢紙的相關設備

- 塑膠或廢紙分揀機
- 塑膠樽標籤和樽蓋去除機
- 清洗機
- 烘乾機
- 造膠粒機
- 壓碎機或破碎機
- PET 拉絲機

# 標準項目 - \$100萬



- 發泡膠(EPS)熱溶機及空氣過濾設備
- **回收壓縮車**
- **擠塑 / 塑膠袋製造機**
- **模塑機** (如吹塑製模、注塑製模、熱成型等模塑機)
- 紙漿鑄模機
- 製作塑膠或紙產品的**模具**
- 其他製造再造塑膠/紙產品的**相關所需設備/設施**  
(需與指定清單的機器相關，或用作合符相關環保法例要求)

# 標準項目 - \$100萬



## 處理廢金屬的相關設備：

- 破碎機 (如：破碎機、切割機)
- 分選機 (如：磁選機/除鐵系統、渦電流分選機、振動式篩網系統、銅米機等)
- 除塵機 (如：除塵機、空氣淨化器等)
- 脫水機 (如：脫水機、烘乾機等)
- 輸送帶

# 標準項目 - \$100萬



## 處理廢金屬的相關設備：

其他與**回收廢金屬物料工序相關的設備**（須與指定清單的機器相關，或用作符合相關環保法例要求）  
(如：風機、關風機、消音器、運作監控系統、設備控制系統、刀具打磨系統、升降台、空氣壓縮機及氣缸等)

# 標準項目 - \$100萬



## 處理廚餘的相關設備：

- **缸車** (具有密封性，5 - 7 公噸，高度限制為4.5米)
- **廚餘收集桶** (須**便利缸車運作**)
- **智能系統**，如無線射頻辨識及全球定位系統，以便追蹤廚餘收集及運送過程
- **可移動式稱重設備**以記錄廚餘收集桶的重量

# 標準項目 - \$100萬



## 處理廚餘的相關設備：

- 電子汽車稱重裝置
- 附有密封式貯存缸的廚餘研磨及破碎裝置
- 廚餘分選機 / 包裝剝離機 (以分選出廚餘及即棄包裝/ 雜質)及其相關設備

# 標準項目 - \$100萬



## 處理廢木相關的設備：

- 破碎機 (如:木屑機，破碎機或粉碎機 (木材專用))
- 壓塊機 (如: 機器將廢木屑壓成立方體用作燃料)
- 生物炭機  
(如: 機器將廢木轉化成生物炭用作土壤改良劑) 及其相關設備(如: 用於熱解後加速生物質冷卻過程的冷卻裝置)



# 標準項目 - \$100萬



- 帶鋸 (如: 大型帶鋸將大樹幹切成木塊以便加工，或臥式帶鋸機)
- 鏰鋸 (便攜式機械鋸用於切割樹幹/枝)
- 企頭鋸 (大鋸可以有效地將樹幹一次性切成多塊木材)



Giant Saw  
企頭鋸

# 標準項目 - \$100萬



## 新增支援類別：

- 協助學校膳食供應商採用可重用飯盒和餐具及實施廚餘收集及回收



學校膳食供應商需符合以下申請資格：

- 香港商業登記及有**一年**持續商業運作
- 被列入於食物環境及衛生署的「**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名單**」
- 正在或預備供應午餐予學校
- 正在或預備進行**廚餘回收活動**，而收集的廚餘需送到合適的回收設施處理(例如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標準項目 - \$100萬



協助學校膳食供應商採用可重用飯盒和餐具及實施廚餘收集及回收的設備及器械：

- 廚餘破碎及粉碎機
- 飯盒清洗設備
- 消毒設備



# 標準項目 - \$100萬



- 於校內運送飯盒的電力保溫手推車
- 廚餘收集桶
- 記錄廚餘收集桶重量的磅
- 儲存已消毒飯盒的設備



# 標準項目 - \$1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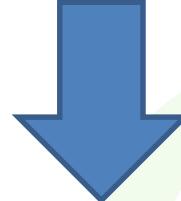


- 申請人可將項目的**起始日期**設於向回收基金秘書處遞交申請表**後翌日**，即申請人可於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審批項目之前，展開購置有關機器的工作 (申請人需承擔申請被否決或核准資助金額減少的風險)
- **簡易**申請表
- **無需開設**專用銀行戶口
- 不設首期撥款，**所有撥款於項目完成後發放** (如有需要，可以有一次中期撥款)
- **無需**證明增加回收量
- **無需**遞交進度/終期報告或審計報告

# 其他優化措施及 新增項目



# 優化措施

- 由**企業資助計劃(ESP)**項目**新增**的回收業務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納入為可資助開支，資助上限：  
[每月\$40,000港元或相當於項目總資助金額的20% (以較低者為準)]  

- 由**企業資助計劃(ESP)**項目**現有回收業務及新增**的回收業務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納入為可資助開支，資助上限：  
[每月\$40,000港元或相當於項目總資助金額的20% (以較低者為準)]

## 優化措施 2

- **回收物數量審計 - 基線數量調查**  
(Baseline quantity survey)由以往要求的 “**12個月**” 減至 **“至少3個月”**
- **簡化**發放已批核資助金額的工作流程，以加快向**標準項目**的受資助機構發放已批核的資助金額。

# 重置租金資助項目(RRSP)

## 重置租金資助項目(Relocation Rental Support Project)

### 申請資格

- 香港持有商業登記的企業並具有實質運作，至少擁有一年回收相關運作的經驗
- 必須於現有回收作業地點營運一年或以上

### 資助限額

- 配對基金，資助最高可達50%
- 每個項目最長期限為兩年
- 每項申請以500萬元為限
- 每間企業申請次數以三次為限，累計資助總額最多500萬元

# 重置租金資助項目(RRSP)

- 提供**租金資助**，鼓勵把現有回收業務**搬遷至更合適的地點運作**。例如：把現有業務從地面街角舖搬遷至**工業大廈**，或把回收場地從用途不適合的土地搬遷至工業大廈或已規劃作**工業用途的土地**。
- 須提供重置回收作業地點的**原因及如何提升**整體回收作業能力(如: 裝卸效率及對周遭環境的影響等)

# 重置租金資助項目(RRSP)

- 配對基金，資助最高可達**50%**
- 每個項目期限最長期限為**2年**
- 每項申請以**500萬元**為限，只可以申請**1次**重置租金資助項目（包括在每間企業成功申請回收基金項目3次及累計資助總額500萬元內。）

# 重置租金資助項目(RRSP)

- 必須提供差餉物業估價處最新評估的應課差餉租值、租賃參考比較或其他參考資料，以定出**資助額**
- 重置作業地點須獲得**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正面回覆適合用於回收作業用途

# 重置租金資助項目(RRSP)

- 申請者必須在**現有回收作業地點營運1年或以上。**
- 申請人及其關聯人士不得在項目期間租用或佔用重置前的回收作業地點。
- 申請人不得將現有的業務轉讓或出售給第三方。重置後申請人須清空重置前的回收作業地點，並移除其名下所有物品及設備。

# 重置租金資助項目(RRSP)

- 秘書處就申請人於申請**日期前一年內及項目進行期間**對任何變更公司狀況如股東變更等作出評估。以任何形式分拆公司予其關聯人士並繼續在舊作業場地經營回收業務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 撥款所需文件：已加蓋印花稅的租賃協議、發票、收據、搬遷前及重置後作業地點的**照片**等

# 重置租金資助項目(RRSP)

- 申請人可將項目的**起始日期**設於向回收基金秘書處遞交申請表後**翌日**，即申請人可於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審批項目之前，開展項目
- 不設首期撥款
- 申請人可選擇於項目開展後每**6或12個月**提交款項申報表及項目支出相關證明文件 (如: 已加蓋印花的租賃協議、發票、收據等) 申請撥款
- **無需開設**專用銀行戶口、**無需**證明增加回收量
- **無需**遞交進度/終期報告或審計報告

# 優化措施一覽 1

優化措施	適用計劃	適用於 已批核項目
提供 <b>租金補貼</b> ，使回收商可將現有業務搬遷至適當的地點。	• RRSP	• 不適用
租金開支資助將擴闊資助範圍至 <b>現有或新增處所</b> 。	• ESP	• 2018年12月13日或之後簽合約的項目
只有推行時間 <b>超過18個月</b> 的項目，才需要提交年度審計賬目和年度進度報告。	• ISP, ESP	• 是

# 優化措施一覽 2

優化措施	適用計劃	適用於 已批核項目
首期撥款將由總核准資助金額的15% 增加至 <b>30%</b> 。	• ESP	• 是
<b>合併</b> 「標準項目- \$15萬」計劃和「標準項目- \$100萬」	• SP-\$150,000 • SP-\$1M	• 不適用
<b>加快</b> 向標準項目的受資助機構發放已批核的資助金額。	• SP-\$1M	• 是

# 優化措施一覽 3

優化措施	適用計劃	適用於 已批核項目
回收物數量審計- 基線數量調查由以往要求的“12個月”減至 “ <b>至少3個月</b> ”	• ESP	• 是
取消核准最高總資助金額百分比(Grant %)	• 所有	• 是
廢除企業資助計劃-小型標準項目(Mini-ESP)	• Mini-ESP	• 不適用
申請資格將擴大至與回收行業有密切聯繫的機構和組織，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	• ESP, SP-\$1M	• 不適用

# 回收基金的 申請及審批



# 申請辦法

全年接受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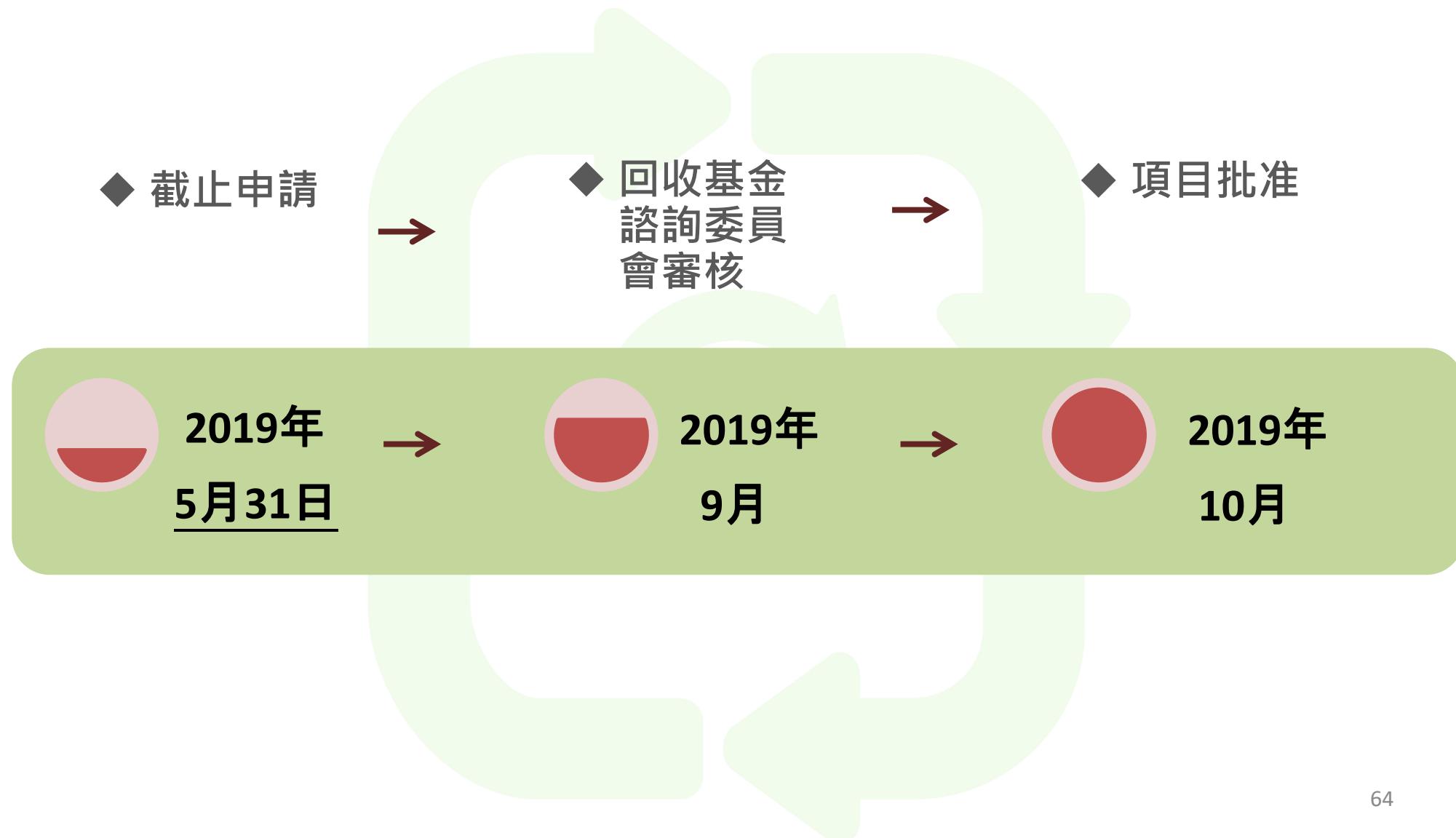
接獲的申請會分批審核。

申請者需填寫表格  
(申請將不收取任何費用)

申請表格可在秘書處索取或於回收基金網站  
([www.recyclingfund.hk](http://www.recyclingfund.hk)) 下載



# 第十五期申請





## 回收基金秘書處

地址 :九龍達之路78號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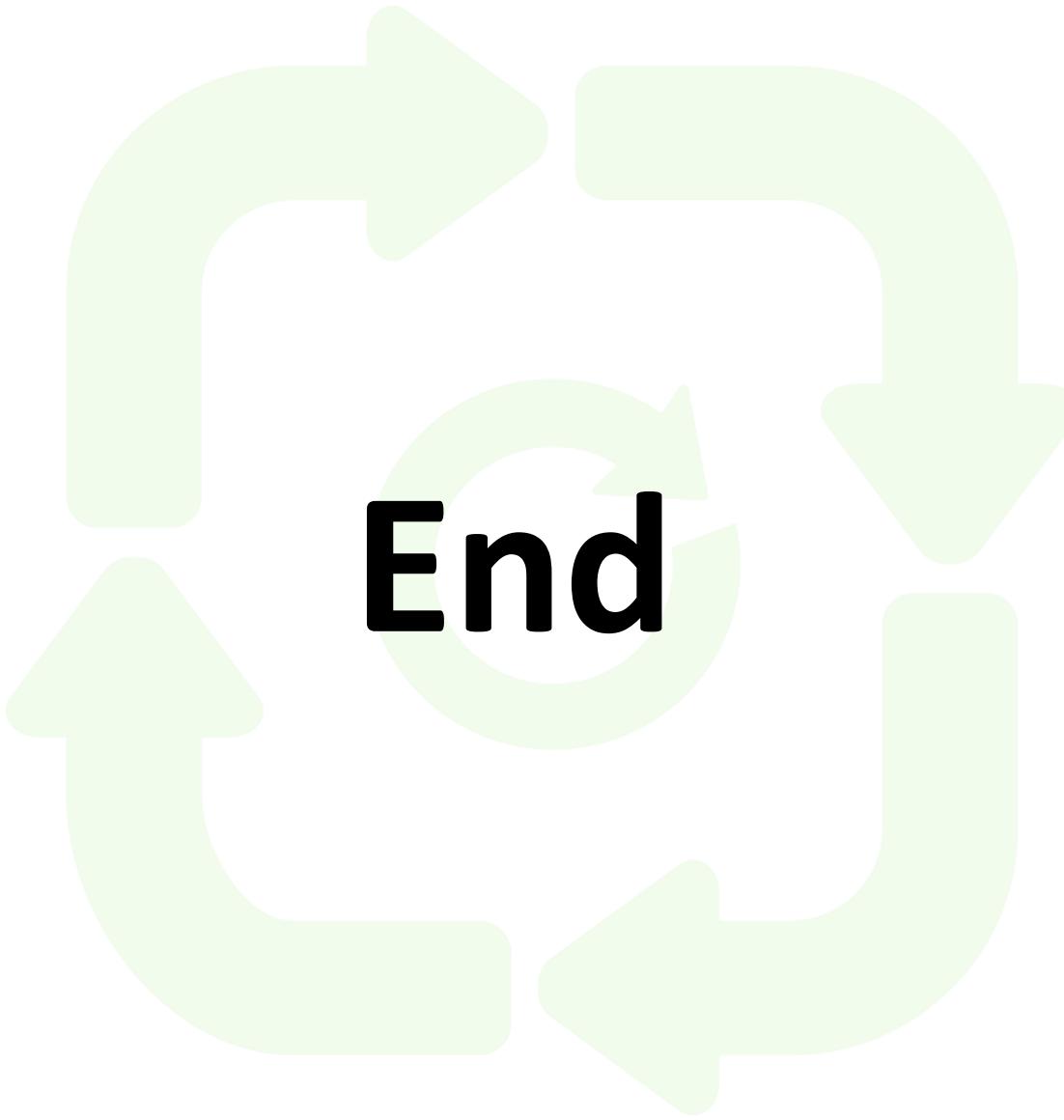
電話 : 2788 5658

傳真 : 3187 4559

網站: [www.recyclingfund.hk](http://www.recyclingfund.hk)

電郵 : [enquiry@recyclingfund.hk](mailto:enquiry@recyclingfund.hk)





**End**



The content and materials herein are provided on an “as is” basis. The Recycling Fund Secretariat makes no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ies of any kind with respect to the accuracy and correctness of the content and materials herein.

The Recycling Fund Secretariat asserts a claim of copyright for compilation of presentation slides, unique scope, style, design, look and feel. All third party information featured in this presentation slides remai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ir respective originators.

No person may distribute, modify, transmit, reuse, re-post, or use any part of this presentation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Recycling Fund Secretariat.

